

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厅

国卫办食品函〔2014〕1050号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 进口原料鱼油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

质检总局办公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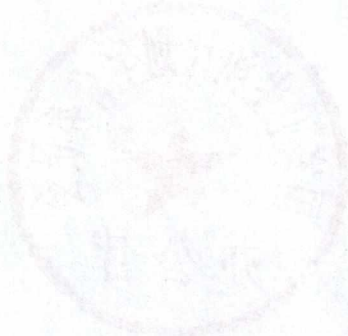
你厅《关于请明确进口原料鱼油适用标准问题的函》(质检办食函〔2014〕90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(GB 2762—2012)不适用于来函所提用于精炼加工但不供人类直接食用的原料鱼油(又称“毛鱼油”、“粗制鱼油”、“半精制鱼油”等)。为保障消费者健康，上述产品应当仅用于生产企业精炼加工，不得直接销售供消费者食用。

专此函复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

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

2014年11月20日印发

校对:逢炯倩